

探討藏傳佛教理解的三學修持義理（四）

林維明

三、綜合論述

研究如意寶尊者有關戒、定、慧三個高等訓練後，筆者提出四個主題即：（一）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痴；（二）學佛的次第是信、解、行、證；（三）離二見，住於正道中；及（四）為使佛法發揚更為精確與豐富，應重視藏傳佛教聖典。分別如以論述如下：

（一）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痴

綜上，如意寶尊者在《三個高等訓練》論述中指出：戒的訓練是避免有謬誤的身行和口行；定的訓練是讓心專心一致，使心煩惱亂的心能穩定下來，而慧的訓練就如同一把利劍，用以斬亂染污心的根。可見修習「戒、定、慧」是相當的重要。如《清淨道論》中的初頌說：「住戒有慧人，修習心與慧，有勤智比丘，彼當解此結。」³⁴而《解脫道論》的初頌亦云：「戒定智慧，無上解脫，隨覺此法，有稱瞿曇。」³⁵由引文知世尊（

瞿曇）也是修習三學，而達到覺悟的。所以戒、定、慧確實是讓我們證得解說的法寶。如《法句經》一八三頌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³⁶也就是說只要我們能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痴。很自然地就能走上解脫之道。而最關鍵的是必須親身的去修學。

佛陀曾教導貪、瞋、癡三不善根，此三者涵蓋了無論強弱程度的一切惡法，從內心昏昧不明的隨眠到言行的最粗表現。無論以何種方式呈現，它們都是苦的根本因。³⁷

故知貪、瞋、癡、不貪、不瞋、不癡等六種名法是萌發一切善惡的根本，也是結滿苦甜果實生命之樹的根源。對貪、瞋、痴的語義：「貪」是一種缺乏需求之狀態；「瞋」是對無常、不穩定和完美所表現的一種不滿足狀態；而「痴」是無明。³⁸

貪根會導致衝突與紛爭，因它對滿足欲望的阻礙或

欲樂、權力、優勢、名聲等所欲事物的競爭者產生怨恨、憤怒和瞋恨。一旦遭遇挫折，貪或許會帶來憂愁、悲傷、絕望、羨慕與嫉妒等屬於瞋的狀態，但非產生敵意與憤怒。此外，被剝奪與遭受挫折的痛苦也會加強欲求，爲了要逃避痛苦，貪使人更放縱自己於其他享樂中。

貪、瞋與癡總是形影不離，兩者都以癡爲基礎，並在追求想要的目標或逃避不喜歡的事物時，產生更多的癡。愛與恨讓人盲目地無視追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並引人遠離真正的利益。在愛與恨的背後，真正使人盲目的是癡，它引導我們誤入歧途。

其他形式的癡都是源自於基本的癡，認爲有一個常住在變的我，相信我一個自我。由於這虛幻的自我，人貪求、瞋恨，並在其上建築自己的想像與自傲。首先，必須清楚地領悟這種自我的信仰是一種虛幻不實的見解；只有藉由修觀與透徹的思惟所培養出來的正見，才能揭穿自我的幻相。

貪與瞋之間的爭戰，除非藉由自發的努力與內觀，否則將永無寧日。他們是「苦」(dukkha)的來源，是有情所感受到永無此盡和毫無意義的苦迫。

在人所關注的各種層面上，善根與不善根是最爲重要的。它是業生起的原因(再生業)，是身、語、意的

驅動力，不僅塑造性格和命運，也因而決定了來生的特質。由於不善根在心靈上具有決定性的地位。所以解脫道的階段都是與善根、不善根具有密切的相關。由最初階段的最粗的貪、瞋與不負責任的無明必須藉由戒加以去除；然後必要藉助定與慧更深一層地去除不善根，及增長善根³⁹。即使是成就阿羅漢或涅槃，也同樣是以貪、瞋、癡諸根的寂滅來作解釋。本文所論述的戒、定、慧三學是早在佛陀時代，佛陀就主動地對比丘開示，後代論師只是對其義理更作進一步的理解。⁴⁰

(二) 學佛的次第是信、解、行、證

如意寶尊者在《三個高等訓練》中說：「一位佛教徒是以佛、法、僧、爲皈依處就是表示相信藉由三寶，可得到安心能遠離一切苦惱，另外他也說：「宗教是存在人民的心中」因此就是學佛的第一道「信」門。而佛法是修行指南，我們必須學習才能知道應該遵循的一些行爲準則那些是違犯的，而那些又是准許做的這就是「戒」的訓練。另外修持禪定，可讓思想不能集中的現象改爲專心一致。而修智慧可以具有發菩提心，發上求佛道、下化衆生的願心。以及具有清淨見可以遠離無明和執著一切煩惱。而這些道理，必須有善知識幫忙解惑。

所以這是學人的第二道「解」門。如意寶尊者也說：「我們要在自己信奉的宗教下，實踐宗教的理念，學習實現其教理的精髓，此原則可通用於所有的宗教，這就是學佛的第三道「行」門。而當修行者精進修行例如依祖師所傳授的九住心、麗力及四種作意的正確修習方法去實踐，並發現親身體驗證實就是「證」門，所以說：一般而言，學佛的次第是依信、解、行、證之次第進行的。」

「信、解、行、證」是指信佛所說、解其義理、付之實行、及證佛所說。⁴¹

「信仰」對所有宗教，乃至非關宗教，乃至非關宗教的各種世間志業、事行，都是很重要的。因為信仰可以帶來內心的純一、清淨、歡喜、踴躍、一向、堅決，從而引生無比的行動力量（如說信受、奉行）。佛教自然也是強調信仰的。

佛教的「信」，與其說是「信仰」，不如說是「信心」。這種「信心」，除了情感的好樂與純一之外，更多的是理智的明辨和行動的體證。這是一種融合了情感、理智，最後在真理的實證中所達成的真正的信心。⁴²

佛教重視解行並重，不但要精通義理而且要如實修行、羅睺羅求法就是最好的例證，⁴³而在證果方面如《

雜阿含經》云：「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非我、非我所觀察如是，觀察於諸世間都無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⁴⁴

綜合上述可以理解學佛的次第是信、解、行、證的道理。（未完待續）

註釋：

34. 葉均譯，二〇〇二《清淨道論》，頁一；Vism頁一；又《雜阿含經》亦有類似之問答。如云：「外纏結非纏，內纏纏眾生，今問於瞿曇，誰於纏離纏」。爾時世尊說偈答言：「智者建立戒，內心修智慧，比丘勤修習，於纏能解纏」《大正藏》第一冊，頁一六〇中。

35. 《解脫道論》第三十二冊，頁三九九下。

36. Sri Dhammanada, 1988, The Dhammapada, 頁三八八；另外《增一阿含經》卷四十四，十不善品經（《大正藏》第二冊，頁七八五下—七八九下）指出：「七佛」為毘婆尸佛、試詰佛、毘舍羅婆佛、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釋迦牟尼佛。通戒是「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所教」。「七佛通

戒」是過去七（諸）佛所共通遵守的戒律。

37. 向智尊者，二〇一一，《法見》，嘉義：香光書鄉，頁一七一。《長部》云：不善根有三，貪、瞋、癡；善根有三，無貪、無瞋、無癡（DN33，《長部》第八冊，頁二二五）解釋「根」為強力支撐、導因、因緣和生產者。它可以比喻成善與不善「滋養液」的傳輸者，運送這樣的汁液給與其並存的心所。也運送給由之而生的善行與惡行。善根、不善根造成輪迴，所以是生產者。「善」與「不善」二字，分別譯自巴利語的 *kusala* 和 *akusala*。」

38. 向智尊者，二〇一一，《法見》頁一六八—一六九。

「貪」是一種缺乏、需求的狀態。人總是在尋求成就與持續的滿足。但常欲望無法獲得滿足時，只要有貪繼續存在的話，匱乏感也會隨之而持續的。「瞋」包括各種程度的瞋，也是一種不滿足的狀態。客觀地說，瞋因回應討厭的人或環境而生起，但它真正的根源是主觀且內在的，主要是來自於受挫的欲望與受傷自尊。佛教心理學將瞋的範圍延伸。認為瞋不足包含單純的憤怒與敵意，還包括各種負面的情緒，例如失望、情緒低落、焦慮和絕望等。在一切因緣和合之下，瞋是對無常、不安穩與不完美所表現出來的偏差反應

。「癡」有無明的外相，是一種迷惑、困惑與無助的狀態。就邪見而言，癡會導致獨斷，造成狂熱、偏執的性格，並使心靈變為頑固與封閉。

39. 如《增支部》（一六一）中說：「比丘們！有兩種法導致明（*vidiā*）。哪兩種？止、觀。比丘們！修止能得到什麼利益？可修心。修心能得到什麼利益？可斷除貪欲。比丘們！修觀能得到什麼利益？可修智慧。修智慧能得到什麼利益？可斷除無明（*avijjā*）。比丘們！心若受貪欲所染，則無法得解脫。智慧若受無明所染，則無法得長養。比丘們！由於離貪欲而有解脫，由於離無明而有慧解脫。」

40. 影響現代西藏佛教最大的祖師是阿底峽，他在西元一〇四二年所著的《菩提道燈論》（*A Lamp to the path*）。而在諸詮釋中，以宗喀巴（*Tsongkhapa*，一三五七—一四一九）在他四十六歲時（一四〇二）所著的《菩提道次第廣論》最為詳細。宗喀巴五十六歲時（一四一五）年他又概括《廣論》的要義，而造《略論》。然後將實證的經驗整理為口訣即《四十五頌》，也就是最精略的《極略論》。本論盛傳於西康、西藏、甘肅、青海及蒙古各地。一九三五年法尊法師完成漢譯本《廣論》。而一九二七年大勇法師講述

，胡智湛居士筆記，他未講述的止觀章由法尊法師補譯而完成《略論》。

宗喀巴依阿底峽之說，將修道分為下、中、上三階。「下士道」是深信因果，修善棄惡，追求今生今世生活樂利，求解脫今世的苦難屬於「人天乘」。而「中士道」是只追求個人可以脫離世間的輪迴，是發出離心希求涅槃的聲聞和獨覺二乘。而「上士道」則是發菩提心，誓願普渡眾生的「大乘」。佛教徒心須按照一定的修行次第，循序漸進由下士道經中士道至上士道不可跳越。低等法門為入高等法門的階梯，不容忽視。所以印順法師將下士道、中士道及上士道分別列為五乘共法，三乘共法及大乘不共法而完成《成佛之道》著作。

廣論的內容主要有三個要道即：一、出離心：就是求解脫的心，透過修持戒、定、慧可將過去不良的習性徹底的改難，而導向和平、美好、善良無私的超凡境界。二、菩提心：不忍眾生苦，決心普度眾生具有捨棄親、疏，愛怨的無差別的平等心，已所不欲、勿施他的的自他交換心，愛人如己、自利利他，以四弘誓願為本體，安住於中道實相見」。以「緣起性空」為本，不執著諸法實有自性，也不否認它的存在，如實

了知諸法依因緣而有，但無獨立的自性故對墮入常見（或稱有見）；同時也了解諸法依因緣而有，但不違背因果律，所以不落入斷見（或稱無見）。因為不墮二邊，故名「中道」。無始以來眾生的「無明」和「執著」是一切煩惱的根本也是生死的根本，必須用這種清淨見才能斷除。在本文的參考書目中列出一些祖師大德們及近代的學者論著可供研究參考。

41. 如《占察善惡業報經》說：「四種成佛：一、信滿成佛。依種性地之決定，信於諸法不生不滅，清淨特無可願求，是為信滿成作。二、解滿成佛。依解行也，深解法性無造無作，不起生死之想，對起涅槃之想，心無所怖，亦無所欣是為解滿成作。三、行滿成作：是依究竟之菩薩地，能除一切無明、法障，菩提之願行，悉階具足，是為行滿成佛。四、證滿成作：依淨心地得無分別之寂淨法智，及不可思議勝妙之功德，是為「證滿成佛」（《大正藏》第十七冊，頁九〇五下），或參見丁福保《佛學大辭典》，頁七九六。

42. 蔡奇林等編譯，二〇一二，《從修行到解脫—巴利佛典選集》台北：南山佛教文化，頁五—七。

43. 《雜阿含經》《大正藏》第二冊，頁五十一—上—下。

44. 《雜阿含經》，《大正藏》第二冊，頁二十一—下。